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浙 0110 破 20 号之一

本院于2025年3月17日根据杭州利恒金属拉弯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杭州福斌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指定浙江钱江潮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本院查明,2025年6月25日,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裁定确认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等4位债权人的债权,债权金额428581.10元。经管理人调查,截至2025年6月25日,杭州福斌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1.44元。杭州福斌科技有限公司的负债金额远远大于资产金额,明显资不抵债。本院认为,杭州福斌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于2025年6月25日裁定宣告杭州福斌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